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2 樓
立法會秘書處

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潘小姐：

環境基建項目意見書

作為香港的小市民，我清楚明白到現時堆填區飽和問題的嚴重性，並希望藉此機會表達我對焚化爐興建的支持。

香港地少人多，龐大的產廢量單以堆填方式作為處理所有廢物的解決方案已經不足夠。即使大家竭力實行政府推行的減廢回收計劃，努力做到減廢，重用及回收，現有的堆填區亦會相繼在不久後逐一飽和。若我們不盡早為未來廢物處理作妥善的計劃及安排，恐怕終有一日，廢物將會多得要堆積於我們自家門前，所以擴建現有堆填區及引進現代化的廢物焚化設施我認為是我們當下急切需要採取的行動。以下是我支持新計劃的幾個要點：

- (一) 政府建議採用的現代焚化技術目前已在各國普遍使用，是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一項成熟技術，香港雖然自稱為國際大都會，但在此項目上卻還沒起步，相比台灣，新加坡，甚至澳門，還要落後。
- (二) 固體廢物經過焚燒處理後，體積只有原來垃圾體積的十分之一，焚化後只會產生兩種主要的剩餘物—爐渣及飛灰，爐灰然後才被運往堆填區處置，這大大縮減堆填區的負擔及需求，亦對缺乏土地資源的香港十分重要。
- (三) 廢物焚化又能達致轉廢為能的目標，將廢物處理過程中所產生的熱能用於再生能源發電，預計每年可生產 4.8 億度電力，足夠 10 萬戶家庭使用，電力會先供新設施使用之餘，仍能把剩餘電力輸送至公共電網供市民使用。
- (四) 社會上的反對聲音主要源於選址鄰近的居民對新設施可能影響健康的憂慮，但我認為只要裝設先進的空氣污染控制系統，嚴格監察及處理廢氣的排放，督促政府及廠方在運作時公布排放數據給公眾監察，相信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不大，相比起車輛所產生的廢氣問題可能更是微不足道。

以上意見，希望政府能考慮採納，以幫助香港解決燃眉之急，繼續保持一個具備高衛生標準的現代化世界級城市的形象。

劉世銘敬上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